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綠都華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花漢南
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斯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修繕漏水，嗣於114年2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14元及相關利息，是其請求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